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1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19 号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工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共同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长城电工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了关注。

下列资料和数据均摘自长城电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长城电工公司出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其他额外的审计程序。

一、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6,110.00 万元，占长城电工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2.68%。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180.00 万元，占长城电工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3.5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特殊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工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无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担保。

以上担保的详细情况见“长城电工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汇总表”。

三、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长城电工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城电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所属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长城电工公司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附表：长城电工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汇总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市公司担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185,800,000.00
天水长城箱壳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0
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1,800,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81,8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81,8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53%
其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发印

安发印

李睿印